

2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2.1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58CA39E3 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（单位名称）/____的____（项目名称）/____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/____（标的名称）____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____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/____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____；

1. ____/____（标的名称）____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____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/____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_/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____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智财汇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18 日

注：1. 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附件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我公司投标货物制造商非中小企业。